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6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实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4)京仲案第1409号仲裁受理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于2013年5月29日签订的《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2014年10月8日决定受理本公司提交的以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同时要求本公司在该受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的书面意见。

一、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能按照与本公司签订的《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的股份,构成违约(详见2014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9月29日就该违约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二、仲裁结果情况及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仲裁事项尚无结果,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2014)京仲案第1409号仲裁受理通知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 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华发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华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21手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0月16日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28,债券简称:“09华发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申报回

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09华发债”回售申报登记日的统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721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21,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014年10月1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09华发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7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8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8),8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0),8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3),8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8),9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3),9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5),9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6),9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7)。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推进该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公司债(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5)仍然继续交易。

公司每5个交易日会上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128 证券简称: 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中预计,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65.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	2,951.61	至	20,661.2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报告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力度,2014年1-9月实际销量比2014年1-9月计划销量有所增加,导致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半年报中预计的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9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9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6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徐州市2014-2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悦欣国际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联合参与徐州市2014-2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徐州市2014-25号地块位于三环南路南,欣欣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44,919平方米(折合217.3785亩)。容积率≥2.0且≤2.8,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城镇住宅、文化设施,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商服、文化设施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悦欣国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参与竞买徐州市2014-26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悦欣国际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联合参与徐州市2014-2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徐州市2014-26号地块位于三环南路南,欣欣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44,919平方米(折合217.3785亩)。容积率≥2.0且≤2.8,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城镇住宅、文化设施,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商服、文化设施用地期限40年。

徐州市2014-26号地块位于三环南路南,欣欣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66,918平方米(折合250.377亩)。容积率≥2.0且≤2.8,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城镇住宅、文化设施,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商服、文化设施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悦欣国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投资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9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江苏省徐州市2014-25号、2014-26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9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6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徐州市2014-25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徐州市2014-26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法定程序联合参与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分别以60,650万元和68,200万元取得徐州市2014-25号地块和徐州市2014-2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公司与悦欣国际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竞买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2%、48%。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2014-25号地块位于三环南路南,欣欣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44,919平方米(折合217.3785亩)。容积率≥2.0且≤2.8,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城镇住宅、文化设施,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商服、文化设施用地期限40年。

徐州市2014-26号地块位于三环南路南,欣欣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166,918平方米(折合250.377亩)。容积率≥2.0且≤2.8,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城镇住宅、文化设施,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商服、文化设施用地期限40年。

公司与悦欣国际有限公司、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徐州市2014-25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徐州市2014-26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t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于2013年9月9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内(24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协议的达成。

阿拉弗拉正在积极推进其所属的稀士矿“山”以及加工和稀士分离工厂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合作,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仅仅是文本编制还需要相关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以达预期效果,故谈判周期较长。在商业谈判可行政议(相关专题研讨、论证、技术和冶炼分离技术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多种形式与阿拉弗拉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并参与相关技术研讨会会议以更好开展工作推进。该项目的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通知书;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2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0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1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丽江药业为云全生物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网址:h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网址:h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2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0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一、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9日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决议》及2011年7月21日《关于拓宽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渠道决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严格执行《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了理财小组的职责,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披露。

三、半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公司内部管理的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为尽量防止资金出现短期闲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理财总额度。

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共同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20%变更为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30%。

投资对象: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基础上开展各项理财业务(不进入股票一级和二级市场)。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公司资产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务,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常设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审核后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铁”)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币股票(H股);

2.发行方式:香港公开发行业及国际配售;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3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5.超额配售权:不超过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的15%;

6.发行对象: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合格投资者、企业类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7.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在充分考虑改制后的昆明中铁现有股东及境内外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行情、昆明中铁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改制后的昆明中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小组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8.发行日期:将在改制后的昆明中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日期由改制后的昆明中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小组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确定。

9.国有股减持:根据国务院于2001年6月12日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改制后的昆明中铁公开发行H股时,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含支付超额配售权,则还包括超额配售股份的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或支付等值现金,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本公司的减持将由本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的中国铁建集团总公司全部承担。上述安排,尚需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

由于该方案为境外上市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昆明中铁到境外上市申请的工作顺利推进,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昆明中铁境外上市方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昆明中铁的控股股东,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和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85,429万元、862,913万元、1,034,466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自2011年1月以来,未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昆明中铁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34,466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昆明中铁出具的CHW审字[2014]01115号审计报告,2013年昆明中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8,261万元,公司按所有权益享有的昆明中铁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18770_A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88,089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昆明中铁出具的CHW审字[2014]0115号审计报告,昆明中铁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43,793万元。公司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昆明中铁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昆明中铁的主要业务为咨询、勘测、设计、稳定、物料、运输等多个系列30多种大型铁路养路机械的制造和装配,公司与昆明中铁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除昆明中铁外)的主营业务均作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其中,除昆明中铁外的大型机械制造业务主要集中在地下工程装备和高速铁路轨道等,与昆明中铁的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下的不同子行业。

公司与昆明中铁的业务,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同时,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有明显区别。

公司与昆明中铁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财务、财务独立。

公司和昆明中铁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昆明中铁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运营、决策、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昆明中铁的资产或干预昆明中铁全部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与昆明中铁均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与昆明中铁资产、财务独立。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与昆明中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所属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昆明中铁股份。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公司与昆明中铁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昆明中铁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增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通知》的规定。公司将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昆明中铁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增持独立上市地位。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昆明中铁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昆明中铁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由于目前昆明中铁是一个相对较小的业务板块,价值未充分反映,可通过本次整体改制分拆上市推动公司专业机械制造板块价值的提升,进而实现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通过本次分拆上市,预计昆明中铁将进一步实现发展,其收入和利润将同时反映到公司的合并报表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表现。此外,昆明中铁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昆明中铁境外上市后,公司业务能够继续保持有效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保持与昆明中铁上市后的相关交易能够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昆明中铁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昆明中铁的所有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昆明中铁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的事项除外)。

2.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昆明中铁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相关方案及其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昆明中铁本次分拆境外上市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香港联交所沟通调整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对有关昆明中铁分拆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与本次分拆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增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2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药业为云全生物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全生物”)因项目建设 and 生产流动资金需要,向公司申请为其在当地的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药业”)拟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中的有关“提供担保”规定,该议案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德良村德良六组
法定代表人:和全
注册资本:96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0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2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药业为云全生物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全生物”)因项目建设 and 生产流动资金需要,向公司申请为其在当地的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药业”)拟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中的有关“提供担保”规定,该议案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江云全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巨甸镇德良村德良六组
法定代表人:和全
注册资本:96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0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